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立越
被　　告　邱日清
被　　告　邱建棠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、6 款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民事陳報狀略謂「本件訴之聲明為持分登記或返還價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未為正確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又本件買受人黃錦生，依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，則黃錦生既已世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，而黃錦生之繼承人非僅原告一人，其他繼承人如未拋棄繼承，應以全體繼承人為原告，僅以黃立越一人為原告，當事人並不適格；再者，本件出賣人之一邱建棠已於102年2月5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12頁之戶籍謄本）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以邱建棠為被告，即有違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邱建棠既已死亡，如繼承人未拋棄繼承，應以邱建棠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始為合法。故本院於109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正確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提出黃錦生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現在戶

籍謄本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，並補正完整原告適格之當事人」、「提出邱建棠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，並補正完整被告適格之當事人」等語，上開裁定原告已於109年10月6日由原告本人親自收受（見本院卷第66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原告雖於109年10月12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：

㈠有關黃錦生繼承人部分，雖原告繼承系統表載明黃德福、黃德金、黃惠瑜均「拋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但依被繼承人黃錦生死亡時即75年2月8日之民國74年6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第117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原告均未提出黃德福、黃德金、黃惠瑜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之相關資料，再參以本院卷存第53頁之黃德福、黃德金、黃惠瑜出具同意書所載「茲同意由黃立越先生全權處理，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黃錦生與邱日清、邱建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憑證事項‧‧」等語，似由原告及黃德福、黃德金、黃惠瑜四人繼承黃錦生上開債權，而由黃德福、黃德金、黃惠瑜委任原告處理該買賣事宜之意旨不符。

㈡有關邱建棠繼承人部分，雖原告提出其子女邱日成、邱瑞清、邱瑞蘭之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76-78頁），然並未提出繼承系統表，且仍列以邱建棠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。

㈢有關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，仍未為具體明確之記載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既對本院裁定補正之事項，未予補正，原告起訴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